

福田街道合同审查表

合同编号：(2021)深福田合第 484 号

合同名称	福田街道新冠疫苗接种点（会展中心）防疫宣传广告投放合同			
合同主体	甲方	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合同金额	人民币玖万陆仟肆元整（¥96,000）			
街道法律顾问 法律审查意见	一、合同的形式要件审查 经审查，合同的甲方为合法法律主体，且双方就合同的主要条款协商一致，符合合同成立的形式要件。 二、合同的实质要件审查 经实质审查，本合同中对于当事人的名称、标的、价款、争议解决的方法均有明确的约定，符合相关法律关于合同内容的规定。 三、相关法律意见 （一）建议合同第二条第一款添加第三项“甲方须在确保工作人员和第三者安全的前提下制作、安装，凡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损害、财产损失的均由甲方负责”，第二款第三项修改为“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建议合同第三条添加第一款“甲方不能按时发布广告的，每逾期 1 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顺延发布时间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逾期累计超过 1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第二款添加“无合理理由”； （三）建议合同第六条修改为“合同履行完毕且经乙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开具正式发票，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如有新增的广告项目，乙方应于展览会结束后按上述流程支付结清”，并添加“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需相应的行政审批流程，如因此导致乙方支付迟延的，可顺延支付期限，不视为乙方违约”； （四）建议合同第七条管辖方式修改为“深圳市福田区			

人民法院管辖”；

（五）建议合同添加第八条关于公示的条款。

该合同已经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了相应修改，故本法律顾问对合同文本无异议。

街道法律顾问签名（须手写）：



福田街道新冠疫苗接种点（会展中心）防疫宣传广告投放合同

甲方：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SL-2021--075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联系人：邓翔 电话：0755-82848779

法定代表人：岳启伟

乙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06 号

联系人：王卫初 电话：15815553113

甲方受乙方委托，负责制作与发布乙方的防疫宣传广告项目，双方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同总金额：

广告项目费用（含税）合计：人民币玖万陆仟元整（¥96,000），广告项目清单见附表。（附表中广告项目如发生现场新增或者减少等变化，则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二、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乙方展会广告画面制作、安装，按合同的广告发布时间对广告进行发布、维护。

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广告内容有广告审批权，甲方对广告内容有异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出修改。

3、甲方须在确保工作人员和第三者安全的前提下制作、安装，凡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损害、财产损失的均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所有深圳会展中心红线范围内广告必须预先向甲方提出申请，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所有广告项目必须由甲方统一制作、安装及维护。未经甲方允许发布的广告项目一经发现将补缴相应费用或进行拆除。

2、广告画面设计：由乙方进行广告画面设计，乙方需在合同约定的广告发布时间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递交设计资料（含电子文件）。

3、广告内容：广告内容的合法性责任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广告内容，



确保合法性，保证广告内容的真实性，乙方发布的广告内容不存在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如甲方制作发布该广告引发与第三方纠纷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4、在展会期间，乙方原则上不允许自带项目，如因特殊原因确实需乙方自行制作项目，需经甲方许可，广告安装维护清理及发生安全问题由乙方全部自行承担。

三、违约责任：

1、甲方不能按时发布广告的，每逾期1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顺延发布时间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逾期累计超过1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2、乙方如无合理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逾期15个工作日仍未向甲方支付广告费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四、乙方的广告设计中包括展会名称在内的所有内容，必须与甲方所签订的《展馆租赁合同》中的内容相符，若有不符，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五、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广告内容必须符合新的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绝对化广告用语规范。

六、合同履行完毕且经乙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开具正式发票，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如有新增的广告项目，乙方应于展览会结束后按上述流程支付结清。

账户名：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湾支行

账 号：814983226810001

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需相应的行政审批流程，如因此导致乙方支付迟延的，可顺延支付期限，不视为乙方违约。

七、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执贰份，乙方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提请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系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根据有关规定，本合同需要对外公示，甲乙双方均同意乙方对本合同进行公示。

甲方（盖章）：

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人：

日期：

2021年7月21日

乙方（盖章）：

主办填写：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代表人：

日期：2021年7月21日

附表

深圳会展中心
Shenzhen Convention&Exhibition Center
深圳会展中心广告服务确认单

填表时间：2021 年 7 月 20 日			NO:				
项目名称：福田街道新冠疫苗接种点（会展中心）防疫宣传广告 投放			场 地：深圳会展中心北广场		联系人：邓翔		
客户名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联系电话：18589041022				
申 请 项 目 表			规格（宽 x 高）单 位:米	时间	单价	合计金额（元）	备注
1	北广场幕墙 LED 大屏幕		11.3	8.5	1200 元/天	36000	
2	北 3 门 电梯井广告		1.2	6	1000 元/天	30000	
3	北门围墙广告		26	1.2	800 元/天	24000	
4	北 3 门 指示牌		4	2	200 元/天	6000	
总金额合计			人民币 玖万陆仟元整（¥96,000）				¥96,000
一、说明：							

1、所有深圳会展中心红线范围内广告必须预先向深圳会展中心提出申请，并接受深圳会展中心的监督。考虑到不影响市容市貌以及会展中心的整体形象，所有广告项目必须由会展中心统一安装和维护。未经深圳会展中心允许发布的广告项目一经发现将补缴相应费用或进行拆除。

2、自带项目注意事项：展会主办方负责自带项目的搭建安装维护，以及其安全性及清洁；不能破坏场馆建筑本体。

3、如在规定时间内无合理理由未缴清款项，广告事业部有权追究其责任，并禁止该展在会展中心发布广告。

4、确认单作为结算的依据，具有法律效力。如主办不能提供签章原件，则以签章的传真件作为结算依据。

5、乙方广告设计中包括展会名称在内的所有内容，必须与展馆所签订的展馆租赁合同中的内容相符。若有不符，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6、所有广告内容必须符合新的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绝对化广告用语规范。甲方有权对乙方所发布的广告内容提出异议。

7、乙方负责提供广告内容，并确保广告内容的合法性，保证广告内容的真实性，乙方发布的广告内容不存在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如甲方制作发布该广告引发与第三方纠纷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主办单位签字（盖章）：

广告项目经理：



100

100
章